

郑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郑政文〔2021〕80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金〔2020〕50号），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政策体系，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切实保障农业生产和农民利益，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中央、省委和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实现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以保护农民利益为宗旨，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落实“扩面、增品、提标”要求，优化农业保险政策制度与工作机制，完善多层次农业保险风险保障体系，创新农业保险金融支农模式，更好地满足“三农”领域日益增长的风险保障需求，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

（二）总体目标

到2022年，基本建成功能完善、运行规范、基础完备，与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阶段相适应、与农户风险保障需求相契合的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政策性农业保险基本覆盖全市种养业主要品种，初步实现市内主要优势特色农产品的保险全覆盖，收入保险成为我市农业保险的重要险种，农业保险深度（保费/第一产业增加值）达到1.1%以上。

到2030年，农业保险持续提质增效、转型升级，逐步实现由保成本向保收入过渡，由保生产环节向保全产业链升级，由风险保障向全金融服务拓展，对现代农业发展支持力度显著提升，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得到有力保障。

二、提高农业保险服务能力

（三）扩大农业保险覆盖面

紧密结合郑州市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保险工作实际，扎实推

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改革工作。在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的基础上，结合郑州市特色农业资源丰富的特点，总结特色农险试点经验，不断提高农业保险参保率，实现愿保尽保。

（四）提高农业保险保障水平

结合农业生产结构调整和生产成本变动，完善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动态调整机制。在覆盖直接物化成本的基础上，积极争取将我市产粮大县纳入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试点范围，逐步提高大宗农产品保险保障水平。稳妥有序推动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价格、保收入”转变，在先行开展特色农业成本保险的基础上，逐步探索开展“保险+期货”保险、价格保险、收入保险等高保障保险，促进农业生产者增产增收。

（五）拓宽农业保险服务领域

发挥农业保险与灾害救助、生态保护补偿、农村信贷等方面的政策合力，增强支农惠农政策的综合效应。开发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的保险产品，助力解决脱贫人口因灾、因病、因学致贫返贫问题。探索开展一揽子综合保险，稳步推广价格指数保险、天气指数保险、区域产量保险；积极推进农房仓库、农机大棚等涉农保险；创新开展环境污染责任险、农产品质量险、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推进农业保险与信贷、担保、期货（权）等金融工具联动，逐步增加试点品种、扩大试点范围；探索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发挥农业保险融资增信功能，强化金融支农能力。

三、优化农业保险运行机制

（六）明确政府与市场边界

政府部门不参与农业保险的具体经营。在充分尊重承保机构产品开发、精算定价、承保理赔等经营自主权的基础上，通过及时遴选承保机构、给予保费补贴、创新激励、提供信息数据等支持，调动市场主体积极性。基层政府部门和有关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协助宣传、办理农业保险业务。

（七）完善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通过保险机构风险自担、再保险分散、财政救灾等方式，构建政府支持、多方参与、风险共担、多层分散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逐步落实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准备金制度，鼓励保险机构完善分保机制、购买商业再保险，增强应对农业大灾风险能力。

（八）加快技术创新和模式引领

加快科技创新，强化模式引领，发挥保险机构在农业保险经营中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科技赋能农业保险，引导保险机构广泛运用大数据、云计算、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提高验标、查勘准确性及承保、理赔及时性，提升农业保险精细化与专业化管理水平，逐步打造“按图作业、按标管理、服务到户、防灾减损”的农业保险管理新模式。行业主管部门在制定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时，要注重引导、扶持农业保险发展，促进保险机构开展农业保险产品创新。探索创新保护机制，对首创性的地方优势特色险种、涉农险种给予一定政策支持。

四、加强农业保险基础建设

（九）完善农业保险产品设计

研究完善重要保险品种保险条款，建立科学的保险费率拟订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政策性险种的保险条款通俗化、标准化，不得设置绝对免赔，鼓励实行无赔款优待政策。持续推进地区风险差异化定价，综合考虑地区风险差异、历年赔付情况等因素，适时调整优化费率水平和补贴险种，真实反映农业生产经营风险状况。

（十）提升保险机构服务水平

落实国家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切实提升服务能力，维护投保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利益。支持保险机构建立健全与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农业保险基层服务体系，优化机构布局，实现乡镇、村居保险服务全覆盖。保险机构要做到惠农政策、承保情况、理赔结果、服务标准、监管要求“五公开”，充分保障投保农户知情权；要做到定损到户、理赔到户，不惜赔、不拖赔，提高理赔质量和效率。健全科学精准高效的查勘定损机制，农业和林业主管部门指导建立损失核定机制，促进农业保险损失鉴定工作公正、规范。

（十一）加强农业保险信息共享

加大投入力度，不断提高农业保险信息化水平。逐步整合财政、农业农村、保险监管、林业、气象、价格监管等部门以及保险机构的涉农数据，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动态掌握参保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相关情况，从源头上防止弄虚作假和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探索运用科技手段进行第三方评价。探索开展农

业保险电子化承保理赔服务，夯实农业保险业务基础，积累相关数据信息，为农业保险精算定价、业务监管、增值服务提供依据。推动建立主要农产品价格发布机制、农业生产气象预警机制，为后期开展农产品价格保险、收入保险和气象指数保险提供重要支撑。

（十二）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防灾减损、行业指导和机构内控实现有机结合。将农业保险纳入农业灾害事故防范救助体系，充分发挥保险在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防灾减损功能作用。农业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保险机构防灾减损工作的协调和指导，加强农业保险赔付资金与政府救灾资金的协同运用。强化保险机构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坚持审慎经营，提升风险预警、识别、管控能力，加大预防投入，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保险机构要加强公司治理，严守财务会计规则和金融监管要求，强化偿付能力管理，保证充足的风险吸收能力，细化完善内控体系，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

（十三）依法依规加强监管

以严格的监管促进保险机构经营规范，保障农业保险市场健康有序运行。保险机构对业务的真实性负责，对骗取财政补贴资金的保险机构，依法予以处理，实行失信联合惩戒。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市场秩序，加大对保险机构资本不实、大灾风险安排不足、虚假承保、虚假理赔等处罚力度，对未达到基本经营要求、

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保险机构，坚决依法清退出我市农业保险市场。

五、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十四）建立郑州市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由财政部门牵头、相关业务部门参加的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编制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抓好组织实施。各区县（市）要参照市级模式，成立相关工作机制，共同推动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

（十五）明确部门职责

财政部门负责保险保费补贴资金预算安排和拨付，会同成员单位建立健全农业保险工作各项政策细则和绩效管理体系，申报省级财政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奖补资金。金融工作部门代表地方政府与银保监部门共同加强对承保机构和保险从业人员的监管，指导各区县（市）金融工作部门履职尽责，推动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农业农村和林业部门负责指导各区县（市）落实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推动宣传和理赔工作，建立损失核定机制，核查并确认承保数据，协助承保机构查勘定损。气象部门负责提供气象预测与分析等气象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灾情评估工作，为行业部门和承保机构提供必要的鉴定材料。承保机构负责全市农业保险宣传、承保、防灾防损、查勘定损、理赔等专业化服务，建立完善乡村级协保员队伍，及时报告重大灾害情况，提出防灾减灾可行性建议，估损、理赔及时准确，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十六）优化农业保险支持政策

中央和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按照中央和省级要求执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规模暂定为 1.2 亿元，自 2021 年起，设立特色农业保险补贴专项资金，用于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按照市级财政承担 70%、县级财政承担 20%、参保企业或农户自缴 10% 的比例执行，县级财政要足额安排补贴资金，列入当年预算。特色农业保险补贴专项资金额度、保险险种和分担比例，根据我市农业支持方向、农业保险市场规模和农业领域市县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等因素，由市农业保险联席会议机制进行动态调整。市级财政部门按照省财政厅奖补要求，组织申报省级地方特色农业保险奖补资金。

（十七）完善农业保险补贴方式

优化完善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流程，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中央和省级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应在承保机构申请的当年拨付到承保机构，地方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应在申请省级奖补资金前拨付到承保机构。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据实结算，各承保机构应按照当年财政预算安排的补贴额度，确认保费收入。对在保险产品范围内，且符合相关技术管理、承保条件要求的，实现愿保尽保。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承保机构应按照银保监会要求，加大对已脱贫户的政策倾斜力度，对已脱贫户，费率要在向监管部门报备费率的基础上下调 20%。

（十八）选定农业保险承保机构

按照《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以服务能力为导向的准入退出机制，推动形成适度竞争的市场格局。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按照省级要求执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通过市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机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遴选，每个县级行政区域承保机构原则上不超过3家，一经确定有效期原则上不低于3年，引导承保机构在经营区域持续加大资源投入，降低市场运行成本。

（十九）确定农业保险经营模式

中央政策性农业保险经营模式根据省级财政部门确定的方式执行。地方特色农业保险根据相关规定实行共保模式，具体细则由市农业保险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予以明确。农业保险共保体要加强自身管理，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强化风险管控，鼓励适度竞争，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十）强化农业保险督查评价

市农业保险联席会议机制要制定相关细则，从合规经营、业务质量、服务满意度、防灾减损效果等方面对承保机构进行全过程考核评价，对不符合要求的承保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罚，逐步形成农业保险优胜劣汰的市场进入和退出机制，不断净化农业保险市场。

（二十一）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深化农业保险领域“放管服”改革，健全农业保险法规政策体系。研究设立农业保险宣传教育培训计划。加大农业保险领域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加强基层保险监管，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查处不力的，严格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坚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21年7月10日

主办：市财政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二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7月14日印发

